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[2023]9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3] 123 号),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下达给你们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,

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,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21]12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,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三期),10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,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形成实物工作量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功能科目,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"213 农林水支出"功能科目。本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3〕42 号)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,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9日

附件

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别	2023 年合计 安排金额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 (地方政府一般债券)
1	韶关市合计	136,040	104, 400	31, 640
2	乐昌市	22, 912	17,600	5, 312
3	南雄市	24, 344	18,600	5,744
4	仁化县	14, 320	11,000	3, 320
5	始兴县	14, 320	11,000	3, 320
6	翁源县	11, 456	8,800	2,656
7	新丰县	8,592	6,600	1, 992
8	乳源县	12,888	9,900	2, 988
9	浈江区	7,160	5,500	1,660
10	武江区	7,160	5, 500	1,660
11	曲江区	12,888	9,900	2,988

信息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,市农业农村局,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,市生态环境局,市卫生健康局,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、农业农村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